

宪法历来被称为人权保障书,人权的实现和保障离不开宪法和宪政制度。中国第四次修宪,大大推进了我国人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但也无须讳言,我国宪法在人权保障方面还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

宪法与人权保障

□ 本刊记者 ■ 特约嘉宾 李步云

□今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次修宪首次引入了人权的概念,如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还把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等保障人权的内容写进了宪法。人权入宪,在我国宪政史上具有怎样的意义?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以来追求的理想,是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努力奋斗的崇高目标。我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研究人权,经历了我国对人权认识的逐步深化过程。我始终相信,保障人权,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1991年以前的一个很长时期里,很多人包括一些学者和国家干部都曾认为人权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口号。这是很大的误解。其实,社会主义应当是最讲人权的国家。今天,我们把人权写进宪法,有利于消除人们的这种误解,有利于提高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对人权的认识,有利于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中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同时,这也利于鲜明地表明我国对人权的态度,有助于我国参与人权事业的国际交流,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声誉。

□请你谈谈人权是个怎样的概念,它在各国宪法中又是如何体现的。

■好的。人权既是人类社会共同追

求的价值目标,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人权虽然是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而产生,代表着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但它却包含了普遍意义上的人的追求。

在历史的演进过程中,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概念不断被补充新的内涵而逐渐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基本价值,并最终在国际法的形式得以确立,因此,人权具有普遍性。这也决定了各国宪法在确认人权范围时不能不考虑人权发展的时代要求,遵循国际人权的一般准则。当前,绝大多数国家都已不同程度地将国内保障人权的活动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作为其共同的神圣义务。当今世界各国宪法对人权的共同性规定,正是反映了人权的普遍性要求。但是,人权又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范畴。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不同,国情不同,其宪法对人权范围的规定也应不同。就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人权保障的范围和形式也会有所不同。一般讲,19世纪以前,西方各国对人权的确认大都限于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和财产权。“一战”至“二战”期间,多数西方国家倾向对财产权、自由权、人身权等个人人权的确认。而“二战”以后,不仅个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人权的内涵不断丰富,社会保障权也开始在宪法中得到体现。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的发展中国

家,生存权和发展权倍受重视。与此同时,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等已作为集体人权出现在国际法律文件中。从全球范围看,伴随战后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各国宪法对人权范围的规定已经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

改革开放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我国的人权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宪法对人权的规定也日益广泛和充实。今天,中国人民依照宪法所享有的广泛人权是前所未有的。

□宪法历来被称为人权保障书,为什么这样说?

■宪法的确立过程就是人权原则不断宪法化的过程。在17、18世纪资产阶级宪法确立以后,伴随着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资产阶级的宪法逐步向全球扩展,资产阶级宪法所确认的人权思想和人权原则也被普遍接受。在其后各国的立宪进程中,虽然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经济文化条件不同,各国宪法所确认的人权范围也不同,但保障人权已成为各国立宪的基本价值目标。保障人权,是人作为人依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当代世界政治发展的主题,也是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建设的应有之义。

人权的实现和保障离不开宪法和宪政制度。另一方面，人权保障又是宪法的核心，离开了人权保障，宪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我国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改，在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对人权的内容及其保障做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这标志着以宪法为基础的、有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制度已初步形成。

□保障人权已成为一项世界性的宪法原则。宪法在本法修正之前，也不乏保障人权的相关规定。那么，您觉得此次修宪将保障人权作为宪法一项基本原则加以规定还有必要吗？

■非常必要。从1791年法国宪法开始的，保障人权已成为各国宪法所宣示的普遍原则。资产阶级宪法的人权原则一方面可以约束国家的权力滥用，防止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另一方面赋予了国家在保障公民权利中的职责，当公民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国家的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制度，其全部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就在于它能始终如一地坚持人本主义，也就是以人为中心，为实现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价值目标。保障人权应该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令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存在着误区，曾将人权看成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无论前苏联、东欧还是我国，在其宪法中都不敢理直气壮地昭示基本人权的原則。这一历史性的错误对我国宪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1975年宪法仅有2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1978年宪法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也只有12条。1982年宪法在痛定思痛、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需要和满足人民渴望人权保障的要求，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做出了全

面的规定，并确立了相应的保障机制。然而通观八二宪法，无论是序言还是正文，都没有任何“人权”和“人权保障”的字眼，自然我国的宪法学著作也未能将保障人权作为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宪法和宪法学研究的一大缺陷。我国宪法的这一不足，不仅有悖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世界政治发展的潮流，影响我国人权保障体系的构建和人权事业的顺利发展，也为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对我国进行攻击提供了口实。本次修宪明确规定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十分必要且适逢其时。

□那您认为我国宪法在人权保障方面还存有什么不足呢？

■本次修宪使我国宪法对人权的保障变得日益广泛和充实。今天的中国人民依照宪法所享有的广泛人权是前所未有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人权的规定仍然存在不少有待完善之处。

在我看来，宪法对人权保障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在政治权利和自由方面，一是宪法没有确认公民的知情权。二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难以实现。虽然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权利，但缺乏可操作性，未能给公民提供切实可行的言论自由的实现形式。三是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在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方面，我国宪法未能确认公民的迁徙自由权。在社会经济权利方面，我国宪法缺乏对贫困者的特殊保护规定。在环境权方面，环境权尚未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被引入宪法。

所以说，要实现我国宪法对人权的切实保护，就必须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从我国的现实国情出发，扩展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范围，丰富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内

容，尤其要注重制定与宪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以使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落到实处。

□“无救济就无权利”，宪法对人权的保障也必须通过相关的制度来落实。最近，学术界关于我国是否应建立违宪审查制度讨论比较热烈。对这一问题，您的看法如何？

■我认为，违宪审查是现代宪政国家保障人权不可或缺的基本制度。宪法对人权的规定只有在实践中得到执行，宪法的人权保障功能才能实现，否则，不管宪法对人权规定得如何完满和详尽，也不过是一纸空文。在现实生活中，违反宪法、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事件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因此，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对于保障人权十分必要。我国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并结合独特的历史传统与现实条件，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和宪法诉讼制度。虽然我国不具备建立宪法法院的条件，但是，建立一个其性质与地位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大体相同的宪法委员会，以行使宪法监督及违宪审查的职权，是完全必要也是可行的。而且，这一构想与现行宪法的原则精神和具体规定也是一致的，因而不必要对宪法作出修改。同时，赋予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中直接援引宪法条文的职权，特别是对政府行政行为——包括抽象行政行为——以及有关单位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行为进行审查，也是可行的。

现在的问题是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立法的形式将违宪司法审查制度提升为我国的宪法制度，使宪法能够直接进入司法领域，从而更好地发挥宪法在人权保障中的功能。

（李步云 男，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法理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法学研究》杂志主编，现任中国社科院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